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24期（总第238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4 期

(总第 23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27 号文件
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6〕53 号) (3)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深入推进“十大行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十大措施》的通知
(济厅字〔2016〕44 号) (7)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治理交通拥堵十大措施》的通知
(济厅字〔2016〕45 号)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6—2020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77 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度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成果的通报
(济政办字〔2016〕78 号) (24)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机构定点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53 号)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27 号文件

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6〕53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 号），进一步强化学校体育育人功能，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遵循教育和体育规律，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坚持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坚持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坚持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体育质量，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注重实效的学校体育发展格局；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体育教

师，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体育课时和课外锻炼时间得到切实保证，教学、课外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养成，运动技能水平明显提升，体质健康状况得到显著改善，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意志品质显著增强。

二、深化教学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

（一）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大中小学要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省定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将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列入学校教学计划，不得削减或者挤占体育课时。小学 1—2 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高等学校 1—2 年级本科学生开设不少于 144 学时（专科不少于 108 学时）的体育必修课，其他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开设体育选修课。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中小学增加体育课时，并积极做好校本课程的开发，增强课程的多样性和针对性。

（二）加强课程教学改革。以培养学生健康意识、健身兴趣、健身能力和健身习惯为目标改革中小学体育教学。注重学生身心特点，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年级

间、学段间课程内容和运动项目相互衔接，同类兴趣相对聚集，因地制宜，因校而异，探索不同学段分层教学、同一学段多样选择的体育教学模式。研究制定山东省中小学运动项目教学指南，让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科学安排课程内容，在学生掌握基本运动技能的基础上，根据学校自身情况，打破行政班，开展运动项目教学，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优势集体项目，积极推进田径、游泳、器械体操等基础个人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普及性项目，进一步挖掘地方民间体育资源，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逐步形成“一校多品”的特色项目，努力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学校要根据学生体质差异、身体发育规律，构建学生自主选择的体育活动课程“超市”，让每个学生都能拥有自己喜欢的体育课程或体育活动项目。建立山东省学校体育教学专家指导机制，对全省体育教学改革工作搞好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支持高等学校牵头组建运动项目教学联盟，为中小学开展体育教改试点提供专业支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体育教学资源，创新体育教学形式，促进信息技术和体育教学深度融合，增强体育教学吸引力。

（三）强化课外锻炼。学校要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互衔接、互为补充，满足学生体育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求。要将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列入作息时间安排，切实将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制定“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实施方案，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应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体育锻炼并将其列入教学计划。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

25—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开展课间阳光体育活动评比，推动课间体育活动的深入开展。认真组织学生做好课间体操，改革传统广播操，鼓励、推广学校自主开发易学、易做、运动量适中的自编操等。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早操制度。高等学校要加强体育课程管理，把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三次课外体育锻炼。定期开展“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坚持开展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活动，形成覆盖校内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

三、注重教体结合，完善训练和竞赛体系

（一）开展课余训练。学校应通过组建运动队、代表队、俱乐部、社团和兴趣小组等形式，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支持普通中小学与县（市、区）体校联合办学，实现优质教育资源与体育系统的体育资源共享，加强体校学生的文化教学，积极推进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进校园带运动队、指导体育社团活动。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专项特色学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优化布局结构，强化考核管理，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完善竞赛体系。制定山东省学校体育课余训练与竞赛管理办法，构建“谁主办、谁负责”，分级管理、赛制稳定、相互衔接、制度配套的省市县校四级体育竞赛体系。完善竞赛选拔机制，畅通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专业运动队、代表队的渠道。每三年举办一届全省学生运动会，定期举办各类单项体育比赛。市、县每年要举办三项以上中小學生体育比赛，积极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品牌赛事和

活动。大中小学要健全校园体育竞赛机制，设置学生喜闻乐见、易于参与的竞技性、健身性和民族性、地域性体育项目，广泛开展小型多样的班级、年级、院系和校际间体育比赛，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阳光体育节、两次以上学校特色项目体育比赛，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竞赛，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三）支持学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完善高中体育特长生和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建立高水平运动队，试办省、市运动队，为具有运动天赋学生的成才成长提供专业渠道。

（四）鼓励学生参加运动会。各市、各高等学校要积极参加省运会等大型综合性运动会。鼓励学校参加教育、体育等部门举办的各类体育比赛。省体育局对承担全国运动会、奥运会任务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和纳入省优秀运动队的高校学生运动员，给予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同等待遇；各市、各高校运动员代表我省参加全国运动会和全国学生运动会取得的成绩，纳入省运会各市和各高校成绩序列。对在各类运动会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学校应适当奖励带训老师和参赛运动员。

四、增强基础能力，提升学校体育保障水平

（一）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万名体育教师补充计划，三年内配齐配足中小学体育教师。完善中小学校体育教师补充机制，在体育教师短缺的县（市、区）新任教师招聘中优先招聘体育教师，有条件的可采取先面试后笔试办法，注重考察应聘人员体育技能。鼓励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到基层学校任教，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鼓励优秀教练

员、运动员和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担任校外辅导员。支持有一定体育基础和专业素养的在职教师兼任体育课。支持学校聘用有体育运动专长的社会人士担任专项体育教学任务。推进中小学体育教师全员培训，加快中青年体育骨干教师培养，提高体育教师的专业素质。办好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培养具有一专多能的体育教师。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切实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户外服装及防护用品。

（二）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实施学校体育设施达标建设计划。各级政府要依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实施“全面改薄”和解决大班额问题，到 2018 年，按国家标准配齐中小学体育场馆设施，配好体育器材，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教学装备。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密切合作，支持将体育场馆建在中小学校，将全民健身路径等公共体育设施建在中小学校或周边。鼓励各地与高等学校共建公共体育场馆，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

（三）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在安排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学校体育给予倾斜。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需求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

度预算，学校要保障体育工作的经费需求。省财政重点支持体育改革、校园足球、体质监测、省学生运动会和省级联赛，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全国运动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体育彩票公益金要支持学校体育联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支持教育、体育部门合作开展中小學生体质监测等工作。

（四）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点推行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办法，保障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学校要制定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学校应当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有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

（五）整合各方资源支持学校体育。采取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等方式，逐步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等活动。鼓励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定期组织教练员、运动员深入学校指导开展有关体育活动。支持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开展广泛合作，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加强与港澳台学校之间体育交流互动和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合作。积极引进国外优质体育教育资源，认真做好我省大中小学优秀体育教师赴国外培训工作，提高学校体育教育教学工作的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六）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坚持立法

引领、制度为先，以国家立法和政策为依据，借鉴国内外经验，结合实际制定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和制度创新推进学生体质健康工作。从体育活动、卫生营养、保障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全面规定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的相关责任，创建以学校为主体，以政府支持为保障，鼓励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模式，着力解决制约学生体质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切实改善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五、加强评价监测，促进学校体育健康发展

（一）开展体育工作示范创建活动。研究制定山东省学校体育工作评价办法，构建课内外相结合、各学段相衔接的市、县（市、区）和学校体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对评价成绩优秀的市、县（市、区）和学校，挂牌“山东省学校体育工作示范单位”“山东省学校体育工作示范学校”，对成绩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二）改革体育考试评价办法。完善初中、高中学生体育科目学业成就评价办法，将学生体育课程修习、体质监测、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结果等纳入学业成就评价。出台体育中考办法，逐步增加初中毕业体育科目学业成绩在中考成绩中的权重。将高中学生体育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校招生的重要参考，积极探索将高中体育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纳入体育专业招生依据的办法。

（三）加强体育教学质量监测。建立中小学体育课程实施情况和学生体质健康数据监测制度。各市、县（市、区）每年要对中小学体育课程实施情况和学生体质健康数据进行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省每年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市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数据开展抽检工作，抽检数据向社会发布，并将其作为评价各市学校

体育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管理责任，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紧抓好。进一步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职责，落实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任务。

（二）强化考核激励。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指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按照有关规定，对成绩突出的单位、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扬。要健全目标考核机制，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制定和实施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办法，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定

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并将督导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对不能贯彻落实国家学校体育法律法规政策、不能开齐学校体育课程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入推进“十大行动”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的通知

济厅字〔2016〕44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深入推进“十大行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8 日

济南市深入推进“十大行动”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深入推进“十大行动”，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到 2017 年年底，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比 2013 年改善 35%，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分别改善到 0.124 毫克/立方米、0.070 毫克/立方米、0.04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持续改善的目标，按照抓实、抓细、抓近、抓紧和可实施、可考核、可追责的要求，制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如下。

一、推行网格化信息化监管

（一）网格化监管。尽快制定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形成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监督网络，以镇（街道）为格，以县（市）区为网，实施辖区环境监管。落实四级网格监管人员，每个镇（街道）设 1 名专职环境监管人员，每个村设 1 名网格员，每个社区设 2—3 名网格员，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监管，并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巡查、报告、处置、沟通、督查机制，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解决。（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监管平台建设。尽快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国控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平台和全市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在线监测数据平台，完成镇（街道）

网格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平台、市区建筑施工工地（土石方开挖前建成）扬尘在线监测监控信息平台、市区渣土倾倒地扬尘在线监测监控信息平台、市区主干道扬尘在线监测监控信息平台、渣土车 GPS 定位信息平台 and 市区可绿化裸露土地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污染源实时监测，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加大污染源管控力度。（市环保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城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加大扬尘污染防治

（一）施工工地。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拆迁等各类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渣土处置审批等环节管理，工程监理单位要把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建筑工地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和“六个百分百”要求，并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全市建设工地（含房屋拆除）扬尘防治措施完备率达到 98% 以上，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 96% 以上。（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城市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道路扬尘。对主次道路采取采用高压清洗车或湿扫车湿扫保洁，全天清扫不少于 5 次，洒水不少于 5 次，极端天气增加次数，其中夜间冲刷作业全覆盖。全天守岗捡拾，清除辅道、人行道、路沿

石等各类尘土积存死角。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带、景观树木及人行道每半月冲洗 1 次。城市（县城）快速路、主次干路的车行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分别达到 90%、98%。遇雾霾、重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扫和高压清洗频次，延长保洁时间。及时做好雨季道路冲刷工作，平坦道路 12 小时之内完成清淤冲刷；陡坡道路、低洼路段、桥洞桥涵等积水消除后 12 小时之内完成清淤冲刷。定期排查破损路面并及时修复。道路施工分段封闭开挖，尽可能减少道路开挖面积，并采用湿法作业，减少扬尘污染。雨污井清疏污泥日产日清。加强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保洁、养护管理，保持路面洁净，及时修复破损，降低运输车辆物料撒漏。（市城管局牵头，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渣土运输。严格实行渣土车出场前冲洗、全密闭运输、规范化处置全过程监管，对其在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行驶轨迹进行全面监控。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 100%，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占比达到 50%以上。规范渣土倾倒场管理，取缔非法渣土倾倒场，渣土倾倒场全部加装监控系统并有专人监管，渣土倾倒场非作业面裸土覆盖（绿化）率、路面硬化率不低于 90%。在重点区域、重点线路设立定点查纠岗位，采取定点检查与动态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月至少开展 2 次查处渣土和物料运输车辆违法行为集中行动。（市城管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裸露地面。每月进行 1 次裸露土地绿化情况集中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每月 25 日前报

送裸露地面绿化工作进展情况。鼓励园林企业、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裸露地面绿化，确保裸露土地绿化覆盖率达到 100%。（市城市园林局牵头，市市政公用局、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小石料场、破损山体和储备土地。硬化矿区外进出道路，已采出的矿产品须加盖防尘网。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的小石料厂、来料加工点、石粉堆放处等，在清理期间要对石粉、碎石料等加盖防尘网。储备土地要圈建围墙或围挡，对城区储备土地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加盖防尘网。对破损山体治理区域设立围挡，对碎石料、石粉等加盖防尘网。到 2017 年 6 月底，城乡规划区内露天开采矿山关闭率达到 100%。（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推进燃煤综合整治

（一）煤炭总量控制。认真落实我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有关要求，2017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2 年减少 130 万吨。（市发改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市政公用局、市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工业炉窑、锅炉节能改造。推进工业炉窑、锅炉等重点用煤领域工艺装备技术改造，有效降低能耗水平，实现污染源头削减。（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市政公用局、市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推广。2017 年，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市财政局、市

质监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低空排烟设施取缔。通过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替代，取缔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小锅炉、窑炉、茶水炉、炊事灶等各类低空排烟设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市政公用局、济南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一）燃煤锅炉淘汰（改造）。2017 年 10 月底前，全市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各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辖区内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淘汰（替代），鼓励支持各县（市）同步开展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替代）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公安局、济南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重点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按时完成山钢集团济南分公司产能调整济南组各项工作。督促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加快异地搬迁项目建设，2017 年年底前完成搬迁任务。督促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确定搬迁方案，确保 2017 年年底实现全面停产。（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全面治理油烟和烧烤污染

（一）露天烧烤。加强露天烧烤监管，划定禁止烧烤区域，依法实施露天烧烤整顿、取缔工作。（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

（二）餐饮油烟。2017 年年底前每个区在餐饮经营单位集中的环境敏感区域建

成 1—2 个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试点片区。中心城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环保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各区政府负责）

六、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一）车辆抽检。加强出租车、公交车、物流运输车、邮政车、渣土车等从事道路营运车辆的监督抽测力度，每年监督抽测各类型在用车辆 3 万辆。加大冒黑烟车辆及无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的依法查处力度。（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二）油气三级回收改造。2017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190 余家加油站的三级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安监局配合）

七、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加大对我市天然气供应量，优先用于保障民生的居民用气和冬季供暖。加快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 2017 年年底前我市重点镇均接通管道天然气。（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安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八、严格环保执法

加大执法力度，采取联合执法、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施工和生产、偷排偷放等行为。对违法排污行为一律按规定的高限处罚，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实行按日计罚；对造成严重污染的，一律依法查封、扣押其排污设施和设备，强制断水断电；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通过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市环保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九、严格督查考核问责

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 24 小时巡查监督，切实增强巡查监督的权威性、公众性、持久性和时效性；通过巡查监督，以点促面，查改并重，标本兼治，狠抓落实。（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日报报业集团配合）

深入开展“啄木鸟行动”，有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引导新闻媒体以“啄木鸟在行动”为专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跟踪报道，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违规行为，追踪整改落实情况，动员全社会参与，推动环境空气质量尽快实现明显改善。（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环保局、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日报报业集团配合）

建立严格的督查制度，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相关部门、单位实施督查，实行每旬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季一评价，每半年一次综合评价，年终实施年度评价。（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建立完善考核制度，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年终实施年度考核，经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同意后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考核结果作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负责）

建立约谈机制。对各县（市）区政府每月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排名并在媒体公布，连续 2 个月排名末位的，按规定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负责）

完善问责机制。对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不到位，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要严肃问责。（市监察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十、强化组织领导机制

成立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由市委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宣传部部长、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市政协相关副主席任副总指挥，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环境监管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推进实施和督查考核。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各级政府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抓实、抓细、抓近、抓紧和可实施、可考核、可追责的要求，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十大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及时报送工作配档表。

（2016 年 12 月 8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治理交通拥堵
十大措施》的通知**
济厅字〔2016〕45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治理交通拥堵十大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8 日

济南市治理交通拥堵十大措施

为打好治理城市拥堵攻坚战，尽快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最大限度满足市民出行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治理交通拥堵十大措施如下。

一、总体要求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城市规模扩张和人口增长，特别是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交通拥堵问题逐步成为影响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的突出问题。近年来，全市聚焦道路交通建设管理做了大量卓有成效工作，城市高速路网基本建成，高快一体网络基本成网，公交运营效率不断提高，交通管理逐步迈向智能化、精细化。但从当前供给和需求情况看，人车增长与

交通现状的矛盾依然突出，拥堵形势日益严峻。这一问题如不抓紧解决，不仅会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而且对我市的发展环境造成很大制约。因此，必须从当前全市道路交通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立足于抓实、抓细、抓近、抓紧的工作方针，按照标本兼治、先急后缓，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等原则，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方式，统筹解决当前道路交通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力争在较短时期内明显缓解全市交通拥堵状况，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创造良好交通环境。

二、十大措施

（一）交通勤务改革

1. 改进监管方式。建立以警情为指引、责任为导向的交通勤务管理体系，健全早、中、晚等高峰时段交通警察大队、中队、民警三级交通疏导机制，加大路面执勤警力，强化交通管控。完善以定点疏导为主、巡逻管控为辅、摩托车快速机动为补充的高峰时段勤务管理模式，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2. 完善快处机制。对规定时间、规定区域符合轻微事故快处条件、拍照取证后 5 分钟拒不撤除现场或因撤除不及时引发道路拥堵的，一律依法严格处罚，避免因交通事故加剧交通拥堵。（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3. 优化交通设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专业提供标志、标线、隔离设施优化设计与运行维护服务，优化提升全市交通标志、标线和隔离设施，推进交通设施标准化，提高交通设施设置与维护水平，规范和引导交通参与者各行其道、有序通行、有效出行。（责任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民政局）

4. 加强应急管理。成立由应急、城管、市政公用、公安等部门人员组成的恶劣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充分预估雨雪雾、结冰等条件下的交通运行状况，对易积水、结冰路段，逐一研究制定预警分流、封闭管控、物资保障等措施，完善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常态演练，确保一旦遇有恶劣天气，各级各有关部门能够迅速到位、快速处置。（责任部门：市政府应急办、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将各区人民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统称为各

区政府）

（二）调控交通流量

5. 实施车辆限行和分流。研究并适时发布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调整和规范货运车辆、摩托车等限行措施，明确公交车道、BRT（快速公交系统）专用车道通行规定，限制货运车辆在城市快速路通行。根据我市快速路网即将形成的交通态势，由专业团队启动快速路网交通流研究，制定交通流控制与疏导策略，实施以车速定流量的匝道控制模式，采取分流管控措施对快速路交通流量进行实时调控。进一步拓展城市快速路网，引导过境或进出我市的交通流更多绕行绕城高速公路，实现跨市区长距离交通的快速疏解。（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6. 鼓励错时错峰出行。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2016 年内研究提出错时上下班、错时上学和放学方案，并面向社会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和逐步落实。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就近入学等措施，在有条件的初高中推行寄宿制，进一步减少交通流量。（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7. 实施交通信号智能化工程。按照高峰缓堵、平峰畅通和控制入市车辆、疏散入市车辆的原则，运用流量检测系统和交通仿真技术，推进“会思考”信号灯、请求式感应信号灯和集装箱信号控制、两级诱导信号控制、桥涵应急智能信号控制等信号系统建设，实施绿波带、红波带调整，均衡路网交通流量，实施精准的信号区域控制，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提供专业的交通信号优化和运维等支撑服务。（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三）坚持公交优先

8. 保障公交路权。加大公交专用道划定力度，优化提升历山路、经一路、明湖西路、解放路等公交专用道功能，在舜耕路、青年东路、和平路、经七路西段、南辛庄街等7条现状道路开辟全天候或高峰限时公交专用道，并逐步形成公交专用道路网络，充分保障公交路权。（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

9. 实施信号优先。推进公交优先信号设施建设，在二环西路、经七路、泺源大街、二环南路、工业南路等部分城市主干路增设公交专用信号灯，并在公交走廊试点公交站间的公交车辆绿波放行模式。在无公交专用道的道路采用“右转借公交”模式，在部分路口右转车道施划公交专用道，设置公交待行区，并施划新式公交停靠区，增设固定式公交抓拍设备和公交车载移动式抓拍设备，保证公交通行权。（责任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

10. 优化公交线网。增加公交线路和班次投放，2017年重点围绕龙奥、唐冶、西客站等区域，新开、优化公交线路分别不少于10条。对公交列车化严重的站点进行深港湾或分站台改造建设，提高公交运行准点率和吸引力。（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城市园林局）

11. 推进中运量公共交通建设。开通济齐路—纬十二路—阳光新路BRT线路，积极推进经十路、经七路—泺源大街—和平路、济微路—经四路—解放路—工业南路、二环南路（二环西路—英雄山路）等中运量交通走廊建设。（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配合部门：市市政公用局、市公安局）

12. 完善公交服务层级。推行个性化公交服务，针对就学、就医、办公等不同

需求，建设定制公交信息化平台，引进社会力量推进定制公交发展，加快实施班车和校车定制公交化，开辟高峰线、通勤快线、社区公交以及医院、景区摆渡车等区间公交线路，推进商务快巴规划和投放工作，实现“点对点”服务。（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13. 提升配套水平。推进换乘枢纽及P+R公共停车场（换乘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公交首末站以及停靠站建设，提高公共汽（电）车进场率。加大政府投入，保障公共车辆更新和维护。（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14. 加强交通衔接。借鉴南京、杭州等城市经验，推广使用公交和公共自行车一卡通，结合公交站点设置和调整，合理布局公共自行车点位和数量，实现公交与慢行有效衔接，积极引进“共享单车”等互联网绿色出行模式，解决公交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部门：市停车办、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

（四）保障慢行交通

15. 科学分配路权改善慢行环境。按照绿色交通优于小汽车出行原则进行新改建道路横断面布置，确保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通畅。对现状道路压缩小汽车车道宽度，开辟非机动车道，优化人行横道设置，完善慢行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和机非隔离护栏。对于行人、非机动车需求较大的节点，推行路段行人过街信号控制新模式，开辟非机动车待行区域，增设安全岛、行人“请求式”信号灯和车辆不避让行人检测抓拍设备，并对信号配时进行优化。（责任部门：市规划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

团、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以下统称为各投融资平台），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市园林局]

16. 整治慢行秩序。对现有道路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不连贯、基础设施不完善以及电线杆、配电箱等阻碍慢行通行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还路于慢行交通。（责任部门：市市政公用局、各区政府、济南供电公司，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城市园林局）

17. 增设立体人行过街等设施。在学校、医院、车站、商场、娱乐场所、大型社区及交通枢纽等重点路段选址建设安全、舒适、便捷的立体人行过街设施，进一步疏解交通压力。（责任部门：市市政公用局、各区政府、各投融资平台，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城市园林局）

18. 推进“慢生活街区”建设。深入推进护城河“慢生活街区”建设并在全市推广，在商贸繁华区域探索建立“慢生活街区”，实施小汽车区域性限行、限停，削减出行总量。打通千佛山、泉城公园、泉城广场、大明湖局部节点，建设泉城观景绿道，在中央商务区、华山、新东站、北湖等地区规划建设慢行交通，结合社区公园、带形绿地，建设城市绿道。（责任部门：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市政公用局）

（五）强化停车管理

19. 合理调控停车布局。科学设置道路内停车泊位，进一步减少道路内停车；加强道路外停车场建设，完善促进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优惠政策，在具备条件的点位选址建设公共停车场，整合社会停车资源，扩大公共停车供给；对停车泊位只售不租、应开放而未开放，以及不建、少建、挪用停车场的，加大依法查处力度，

盘活现有停车资源；各区政府将停车管理作为街道、社区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提升的重要内容，在保障微循环畅通和慢行交通路权的基础上，合理规划停车位，加强停车管理，保障良好停车秩序。（责任部门：市停车办、市停车集团、各区政府、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规划局）

20. 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在继续推进停车电子收费的基础上，按照市区高于郊区、路面停车高于室内和停车场的原则，尽快实施差别化、多元化收费政策，适当提高停车收费标准，调控城市中心区、重点路段的机动车出行需求。（责任部门：市物价局，配合部门：市停车办、市停车集团、市公安局）

21. 整治乱停车行为。按照违停必罚、占路必拖、同步曝光原则，加强对全市 30 条禁停道路和 176 条停车收费示范路的违法停车管控与处罚力度。在违法停车高发路段，试点采取漆化黄色标线等措施，明确该路段不适用即停即走和告知劝离等规定，并落实严格处罚措施，减少临时停车对交通的影响。及时拖移主次干道违规停车车辆，净化停车秩序。（责任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停车办、市停车集团）

（六）整治违法车辆

22. 严格动态交通执法。开展对网状线停车、路口遇堵继续驶入、逆向行驶、连续变更车道、遇前方车辆排队穿插行驶和社会车辆占用公交车道等六类严重影响道路畅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并在重点路段进一步增设电子警察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大路面管控和处罚力度，形成打击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23. 强化交通秩序整治。对行人不按

交通信号通行、横穿道路不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跨越护栏、机动车道内兜售物品或散发广告、非机动车不按信号规定通行、非机动车走 BRT 或公交专用道等重点违法行为，实施交通志愿者提示与交通协管员制止、交警警告、处罚三级管理模式，积极营造规范文明有序的城市交通环境。（责任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文明办）

24. 严厉打击违法占道行为。进一步落实城市市容维护管理责任制、路长制等措施，对市场及摊贩违法占道经营、临街乱搭乱建、临街设置灯箱广告等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路段进行集中整治，拆除清理违法建筑、设施，推进便民市场改造建设，加大对沿街商铺非法占道和沿街住宅非法住改商的整治力度，规范城市交通秩序，还路于民。（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各区政府）

25. 综合治理“三小车辆”（老年代步车、超标电动车和三轮车）。加强生产、销售和使用等多环节监管，督促辖区内企业停止生产未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产品目录的产品，对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不严格进行质量检验的，依法予以处置；对在我市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机动车，以及进行虚假宣传、冒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依法予以取缔；对从事非法营运车辆以及无牌上路、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处罚。（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七）优化路网结构

26. 推进路网改造提升。充分利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重点工程建设等契机，进一步推进中心城区路网改造，分期分批打通一批断头路和瓶颈路，完善路网

结构，增加路网密度。针对沿街道路出入口通行秩序混乱问题，对严重影响交通的出入口采取封闭、整合、优化、调流等措施，将出入口交叉通行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畅通道路微循环。（责任部门：市市政公用局、各区政府、各投融资平台，配合部门：市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市园林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27. 强化现状路口渠化。根据交通流量特点和现状道路条件，针对无需实施土建项目的路口路段，引入第三方专业团队研究设计具体优化方案，通过增设潮汐车道、禁左禁右路口、综合待行区以及逆向、顺向、智能可变车道，对路口进行车道瘦身和施划黄网状线、优化车道功能等综合措施，进一步改善交通秩序，提高路口通行能力。在有条件的交通流量大、交通流线冲突点多的路口节点选址建设平面立交设施，由规划部门开展研究论证，提出具体意见。（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市政公用局、市规划局，配合部门：市城市园林局）

28. 实施交通拥堵点段优化改造。按照一个路口一个优化方案，一条路段一套解决办法原则，对全市重点拥堵路口、路段及敏感区域进行专项排查，提出年度系统优化需求，拟定优化改造方案，将最终确定的数量、位置及方案向社会公示。各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优化需求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协调市政公用、交通运输、城管、城市园林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等落实交通优化改造责任，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工作落地。探索设立交通优化改造专项资金，专用于交通拥堵节点优化改造的土建施工、苗木移植和设施迁移。（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

法局、市城市园林局)

29. 健全社区交通微循环共治机制。按照政府主导投入、交警规划设计、社区自管自治模式,充分发挥街道、社区、沿街单位等基层治理力量以及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职能作用,努力改善社区交通设施和出行环境,鼓励推行小区内部道路公共化,保障消防通道、生命通道畅通。(责任部门: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市政公用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

30. 加快高快路网建设。加快推进二环东路南延、二环南路东延工程建设,确保 2017 年年底建成通车;推进济青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和青兰高速公路济南段建设,开工建设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启动济南绕城高速大东环建设和济乐高速连接线建设,构建与高速公路无缝对接的快速路网。进一步连通刘长山路、飞跃大道、清河北路等一批重要道路,促进快速路加速分流疏解。(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各区政府、各投融资平台)

(八) 加强施工管理

31. 加强计划管控。对新改建道路加强计划管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交通影响论证,避免多条道路、相邻道路或整条道路同时或大规模开工建设,将改造计划提前向全社会公示,最大限度减少道路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对未列入计划的,除重大应急建设项目外,一律不得开工建设。(责任部门:市市政公用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

32. 严格工期管理。对在建项目和即将开工的道路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摸排,提出缩短工期计划和保障措施。创新施工组织模式,倒排工期,压茬推进,采用分段流水作业、全时全域饱和施工、分班工作

歇人不歇工等方式,加快工程进度,尽快还路于民。(责任部门: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各投融资平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33. 推行城市集中建设时期道路交通组织模式。城市集中建设时期,将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提升到首要位置,进一步完善施工期间区域内道路资源优化配置,相关部门开启绿色工作通道。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要求,由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具有交通工程咨询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合理安排施工方式,遵循“公交慢行路权优先,保障驻地居民有序出行”的思路,按照“夜间施工、白天停工恢复交通,占一补一,少挡一天是一天、少挡一米是一米”的原则,严控施工作业和施工用房占地规模、封闭范围,清除占道施工临时用房,修建施工便道,修补坑洼路面,组织专人疏导,落实各项交通组织措施。尽可能采取半幅施工、分段施工等模式,原则上半封闭施工期间,道路通行能力不低于原道路通行能力的三分之二,将道路施工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责任部门: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各投融资平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配合部门:市城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

(九) 强化交通宣传

34. 广泛宣传绿色出行理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在济南日报、济南时报及其他驻济新闻媒体分别开辟治理交通拥堵专栏,通过新闻资讯、现场直击、权威访谈、话题讨论、听众热线等形式,全景式、立体式、多层次开展新闻报道。开展文明交通创建和文明交通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倡导步行光荣、慢行优先以及“135”低

碳出行等交通理念，在全社会营造绿色和
谐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市
委宣传部、市文明办，配合部门：市公安
局、各区政府）

35. 强化交通诱导提示。结合“智慧
城市”建设，加强与大数据公司合作，推
进交管数据深度共享、整合、挖掘、分析
和利用，建立动静态一体的出行前和实时
行车、停车诱导体系，在重要节点和分流
路口增设 20 块电子诱导显示屏，通过互
联网、手机 APP、车载终端等各种方式，
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实时有效交通路况、交
通事故、停车泊位、意外事件和交通管控
等信息，减少交通延误。（责任部门：市
公安局，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停车
办、市停车集团）

36. 加强路况实时播报。协调驻济广
播电台进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
对高峰时段、重点路段的路况信息进行播
报，在济南电视台交通类栏目中增加早晚
高峰直播板块，引导市民合理选择出行线
路。（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37. 推动社会共管共治。在电视台、
广播电台、新媒体、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等建立互动平台，定期邀请专家学者，就
交通拥堵治理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讨
论，广泛征集市民群众意见建议，推动社
会各界在城市交通发展理念上形成共识。
启动交通违法“随手拍”活动，研究出台
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通过微博、
微信、智能行车记录仪等多种渠道受理举
报，倡导社会公众参与交通治理。大力推
动交通志愿者队伍建设，设置志愿服务岗
，开展文明交通路长制、文明交通路口
认管和礼让斑马线活动，加强对志愿者的
培训和考核，提高协助维护交通秩序的能力。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市政公用局、市政府热线办、各区政府）

（十）加强顶层设计

38. 启动交通白皮书编撰工作。根据
我市交通发展状况，进行全方位、系统性
城市交通政策顶层设计，编制交通发展白
皮书，明确 5 年内城市规划区交通总体发
展战略及政策措施，为公共交通、高快一
体、城市路网、慢行交通、停车系统等交
通 5 大系统建设实施保驾护航。持续编制
交通发展年度报告，跟踪把握城市交通发
展态势。继续修编完善公共交通专项规
划、步行和自行车系统规划以及停车场专
项规划，制定年度规划，进一步提高交通
治理的科学性、前瞻性和系统性，逐步形
成以公共交通、非机动车化出行为主导的
绿色低碳、科学完善的城市交通体系。（责
任部门：市规划局，配合部门：市交通运
输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停车办、市停车
集团）

39. 筹划建立综合交通数据信息中
心。聘请专家全面评估我市交通科技应用
水平，统一整合各种涉及交通的数据资
源，依托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处理等
技术，研究建立可靠性高、扩展性好、信
息主导实战的框架体系和统一大数据平
台、智能交通指挥调度系统，实现交通信
息资源大集中、优整合、深应用、高共
享，为科学高效调控城市交通提供强有力
科技支撑，为制定治理交通拥堵长期规划
和科学决策提供客观准确的数据依据。
（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
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金融
办、市气象局、市保险行业协会，配合部
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停车办、市
停车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治理交

通拥堵指挥部，由市委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宣传部部长、市委秘书长、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有关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任副总指挥，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交通拥堵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建立由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明办等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具体协调和组织实施。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区、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治理交通拥堵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行动统一到深化治堵工作的任务要求上来，按照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认真落实“一项任务一个班子一个方案”的工作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指定专人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

（三）加强督导考核。在市治理交通拥堵指挥部的架构下成立督导组，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加大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严格按照时限、责任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办考核，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进度快、措施积极有效的，按规定予以表扬或奖励；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责令作出检查并限期整改；对因政令不通、落实不到位而影响治堵工作大局或产生严重后果、出现重大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有关领导的责任。各单位要立足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强化部门合作与配合，摒弃各自为政意识，共谋治堵新举措、新思路，努力将治堵成果惠及更多泉城市民。

各责任部门要按照可实施、可考核、可追责的要求，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并按照市治理交通拥堵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及时报送工作配档表。

（2016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6—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8 日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6—2020 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精神，全面落实《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年）》（济政发〔2016〕18 号，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到 2018 年年底，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领域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到 2020 年年底，全市信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和信用监管体制健全，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齐备、运行良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信用服务业成为全市现代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和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全面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目标（略）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 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进一步推行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高决策透明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2. 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评制度。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完善政务诚信约束机制。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将政府及其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利用大数据对政府信用状况进行监测、评价和预警，对严重失信的提出预警并督促整改。对政府承诺不兑现、政策落实不到位等失信行为实施责任调查追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加强公务人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档案，将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聘）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增强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建立守法诚信、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5. 加强重点商务领域诚信管理。在生产、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外贸等重点领域建立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健全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监管、诚信“红黑榜”公示、市场禁入退出等制度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统计局、安监局、金融办、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

完善网店实名制，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网上交易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估制度，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

7. 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建设。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推动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和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8. 加强重点社会领域诚信管理。在医药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社会组织、互联网应用、城市管理、城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分别建立行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健全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监管和失信行为公示惩戒制度等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环保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体育局、旅发委、住房保障管理局）

9. 加强自然人信用管理。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建设包括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在内的重点人群信用数据库，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10. 加强法院和检察公信建设。努力争创公信法院、公信法庭和公信法官，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制度、行贿档案查询制度和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制度，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等违法主体的联合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推行法律服务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被处罚处分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等不良记录档案，完善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推进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2. 加强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加强人口信息与各地区、各部门信息资源交换和共享。将交通安全严重违法情况纳入公民诚信档案。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发生火灾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定期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五）加快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13. 加快建立“一网三库一平台四服务”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进市级平台与省级、国家信用信息平台互联共享，有效消除信用信息“壁垒”和“孤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4. 加快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整合行业信用信息资源，实现行业信用信息电子化存储，加快建设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并与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 商河县作为省财政直管县，按要求建设本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商河县政府）

16. 做好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完善双公示数据标准，依托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双公示信息及时归集和共享，建立数据更新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

改委；配合单位：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7. 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配合推进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地方性金融机构数据质量。配合做好省域征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符合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村镇银行等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办）

（六）加强信用法规标准建设。

18. 健全信用体系建设规章制度。依据国家、省社会信用法规制度，适应我市及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制定本市及各行业、各有关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章制度。（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 推行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各级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在行政管理中要逐步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对违背承诺约定的行政相对人，应责令其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失信信息录入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 制定实施公共信用信息标准规范。编制市级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定期更新目录内容。宣传贯彻适用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质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1. 加快推广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各级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在分配专项资金、组织政府采购、开展招投标等公共资源分配过程中，明确信用审查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环节，加快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2. 加快推进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动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责任单位：市编办、民政局、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统计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

（七）建立信用联合奖惩制度。

23. 制定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相关管理办法。各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诚信主体实施行政审批服务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等联合激励措施；完善“黑名单”制度，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约束和惩戒等联合惩戒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协同保障机制，落实国家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相关合作备忘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商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4. 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扩大信用“红黑名单”应用领域，对“红黑名单”典型实行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对有多条违法失信记录，在多个领域“黑名单”都榜上有名的企业和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及时将各类信用“红黑名单”信息发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八）建设信用示范试点工程。

25. 实施信用示范县（市）区建设工程。选择1—2个基础较好的县（市）区作为社会信用体系试点区域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

26. 开展现代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运用互联网+征信平台，完善相关政策，全面提升物流企业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

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7. 实施区域信用合作建设示范工程。围绕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立区域信用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8. 实施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整合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健全信用档案。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小微企业提供优惠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9. 实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农村征信数据库，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大力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与评定。推动制定以信用评定为基础的相关政策支持措施，在资金、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

30. 实施信用人才培养工程。推进信用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社会研究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围绕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术、信用标准、信用政策等开展研究和交流活动，加强对重点涉信人群的信用培训和职业道德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九）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31. 积极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开通征信服务平台查询通道，降低信息采集成本。探索实施政府购买第三方信用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2. 推动成立市信用协会。积极引导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和信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发起组建全市非营利性信用协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工商局）

（十）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33. 树立行业诚信风尚。引导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面向社会开展诚信服务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实施专项治理。积极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医院创建活动。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4. 加大诚信宣传力度。树立正确舆论导向，营造全民自觉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和守信受益、失信受损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文明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6年12月底前）。安排部署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重点推进阶段（2017年1月—2018年12月）。持续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和行业信用规章制度和规范，搭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框架体系，初步形成部门和行业间联合奖惩机制。

（三）全面落实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进一步完善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做强做优信用服务机构，全面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强化信用工作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制定本地区、本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商河县作为省财政直管县，要编制本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分解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并加快组织实施。（责任单

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完善监督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对各县（市）区、各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定期通报各级各有关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落实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强化安全保障。健全信用信息

使用全过程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使用的保密协议制度，加强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权限审核，落实安全保密制度。加大信息安全设备和技术投入，确保信用信息传输和使用安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6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成果的通报

济政办字〔2016〕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5 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将节能作为转方式调结构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突破口，创新思路，强化措施，大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圆满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涌现出一批节能先进典型，为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节能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我市节能工作有关规定，经严格考评，市政府确定，章丘市政府等 2 家单位为 2015 年度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为 2015 年度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企业；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30MW 机组联合炉排生物质锅炉等 2 项成果为 2015 年度济南市重大节能成果；济阳县政府等 15 家单位为 2015 年度济南

市节能先进单位；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为 2015 年度济南市节能先进企业；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电厂锅炉余热深度梯级回收利用技术等 4 项成果为 2015 年度济南市节能优秀成果。

希望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作为，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节能降耗决策部署，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扎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圆满完成节能目标任务，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 年度济南市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成果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2015 年度济南市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成果名单

一、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2 家）

- 1. 章丘市政府
- 2. 平阴县政府

二、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企业（3 家）

- 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 济南玉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 3.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济南市重大节能成果（2 项）

- 1.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30MW 机组联合炉排生物质锅炉
- 2.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照明综合管理系统

四、济南市节能先进单位（15 家）

- 1. 济阳县政府
- 2. 商河县政府
- 3. 历下区政府
- 4. 市中区政府
- 5. 槐荫区政府
- 6. 天桥区政府
- 7. 历城区政府
- 8. 长清区政府
- 9.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 10. 章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11. 济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 12. 济南大学
- 13. 山东省立医院
- 14. 山东省肿瘤医院
- 15. 济南市中心医院

五、济南市节能先进企业（17 家）

- 1.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2. 国网山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 3. 山东圣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 4. 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5. 山东宜美科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6. 济南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 8.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9.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 1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2. 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 13. 济南金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14. 沃尔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济南华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6. 山东天玉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 山东瑞康置业有限公司

六、济南市节能优秀成果（4 项）

- 1. 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电厂锅炉余热深度梯级回收利用技术
- 2. 济南成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S13—M 节能变压器
- 3. 山东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地源热泵关键技术的研发
- 4. 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新型涂层材料全流道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JNCR - 2016 - 0120013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 机构定点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53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机构定点协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1 日

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机构 定点协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制度，根据《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5 号）等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医疗机构，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第三方）评估确认并签订服务协议，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住院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住院医疗机构定点应遵循布局合理、供需平衡、择优选择、鼓励竞争、扶持基层、动态管理的原则。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参保人医疗保险服务需求、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能力以及经办能力、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与医疗

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第四条 经卫生计生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开展医疗服务，主营业务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诊疗技术符合规定且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本着自愿的原则提出医保定点申请。

第五条 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卫生计生、药品监督、物价等部门及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医疗服务管理制度健全；

（二）符合国家和卫生计生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具有独立的医疗服务场所，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在 2 年及以上；

（三）配备独立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且具备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联网结算条件。严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材等进货渠道，药品、医用器材“进、销、存”台账齐全完整，账册清楚，账物相符；

（四）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注册地点，符合卫计等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其中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各类人员（含第一注册执业地点在本医疗机构的退休执业医师）占按规定应配备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全部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五）社会信誉良好，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无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定点和因违规解除医保服务协议记录。

第六条 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三）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四）医疗机构基本运行情况及可承担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能力的材料；

（五）从业人员名册，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采取定期、集中的方式，每年一次集中受理住院医保定点申请，将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纳入协议管理。

第八条 定点工作程序为：发布通知、受理申请、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公示、公布定点名单、协商谈判签订协议、

备案。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制定评估方案并对外公布，评估方案包括标准、程序、规则等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医保定点评估工作。

第十条 已受理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组织专家评估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评估。评估包括材料评估、现场查验和综合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有：

（一）基本条件。包括从业资格、营业面积、科室设置、设备及服务设施配备情况等；

（二）信息系统。包括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电子病历建设情况等；

（三）人员配备。包括人员配备数量、技术职称、技术服务能力、执业地点以及建立劳动（聘用）关系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四）经营状况。包括持续经营时间、业务范围、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社会信誉等；

（五）内部管理。包括遵守医疗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情况，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评估结果，将符合标准的医疗机构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定点。对未确认定点的，说明理由。

医疗机构在公示期间和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前有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不予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二条 确认定点的医疗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之签订服务协议向社会公布，并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住院医疗机构确认定点后，申请普通门诊统筹、门诊规定病种定点医疗机构时应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

第十三条 拟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在签约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

（二）参加医保政策培训。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应参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举办的医保政策、经办服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测试合格；

（三）配备适应医保结算、监管、服务等要求的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按规定要求做好与医保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的实时联网工作，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 服务协议每年签订一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均应认真履行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费用结算办法、费用支付标准、费用审核、违约责任等，并明确医护人员和医保医师的职责和义务等。

第十五条 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协议履行期间应持续符合定点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考核、监管，健全医保医师管理、诚信服务信用等级等制度。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的名称、经营地址、法人代表、负责人等事项变更，或本单位内设机构、服务项目、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变更或发生变化的 15 日内携带有关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

定点医疗机构因买卖、转让等经营主体发生变更时终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需重新申请定点。

定点医疗机构上述事项非因买卖、转让发生变更时符合定点条件的，改签服务协议，不符合定点条件的，终止服务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因违规（约）被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期间不得申请变更信息。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出现撤销、关闭或经相关部门要求暂停服务等情况，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保留医保服务协议。6 个月以内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符合定点条件的恢复医保服务协议；6 个月及以上未能正常提供医保服务且未被保留医保服务协议的，视为自动终止医保服务协议，医疗机构需重新申请定点。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并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可在服务协议到期前 60 个工作日内申请续签服务协议，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续签服务协议，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不再续签服务协议。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双方履行协议情况以及有关政策法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市辖区医疗机构医保定点评估和协议管理等工作，并将办理情况和相关材料报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县（市）的医保定点评估和协议管理等工作，并将办理情况和相关材料报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4 期

1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